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3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肉孜买买提·巴克，男，1989年11月2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市天山区天池街126号4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65322519891102351X。

被执行人：亚生·买买提明，男，1979年1月6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市天山区天池路0-2-33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65322619790106191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9719号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亚生·买买提明的存款、收入12080元（其中本金12000元，执行费8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亚生·买买提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执行人亚生·买买提明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书 记 员 田 鹏